

第 4768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0DS 號——

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——

屯門藍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
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PM/LT01 號及收地圖則第 TMM3526a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1 20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第 130 約

第 130 約

第 130 約

地段編號

第 69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

第 804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
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6 樓
屯門地政處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 8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西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039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3 年 8 月 1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